

编号: YW-R-2025-30

2026 年镇域自管道路保洁作业项目合同

西北旺镇合同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永旺达保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在（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0922-XM001/TXJ-010-20250445）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分四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三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

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刷、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14、“考核期作业服务费”是指按中标总价除以4之数,即:考核期作业服务费 = 中标总价/4,保留两位小数。

15、“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是指通过采用技术先进适用设备对路面尘土和废弃物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色的工艺方法。包括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工序。

16、“车行道清洗”是指利用多功能清洗车,对成行道路面进行“吸、扫、冲、刷”多功能综合清洗作业,减少路面尘负荷,恢复、保持路面本色。

17、“步道冲刷”是指利用步道冲刷设备,对步道进行机械冲刷,有效减少步道尘负荷和垃圾量。

18、“人工快速保洁”是指人工保洁员借助电动保洁车开展巡回保洁,缩短污物停留时间。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0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如各考核期考核均合格，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本服务项目，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三年）。

注：本合同起始年份为2026年1月1日，后续如执行上述条款，续签合同时，可签订2027年度、2028年度服务合同。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总面积983397.97平方米。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道路喷雾降尘、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等。西北旺镇镇域路共109条，道路总面积共计983397.97平方米。

第三条 作业地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作业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

1、清扫保洁符合工艺要求。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六点半（冬季七点半）前完成，二、三级道路随时保洁，清扫车作业符合工艺要求。

2、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防止扬尘污染，不漏土。

3、冲刷作业符合规定 二、三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夜间11时开始，次日早4时前完成。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50公分，冲刷后应及时进行人工冲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栅）、岗台和安全岛

周围无泥沙和大量积水。路面冲洗后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

4、压尘作业符合规定 作业时间是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为9:30至15:00, 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11:30至14:00 (气温在5摄氏度以下可暂停作业); 作业时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 撒布宽度实行全车道喷雾压尘, 作业后地面“见潮不见水流”。

5、按规定扫雪铲冰、雨后推水 昼间降雪, 应随时清扫; 夜间降雪的, 应在上午10时前清扫干净。扫雪铲冰后, 应做到路面无积雪, 无结冰, 露出路面。清除的冰雪, 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 洒过盐水的冰雪, 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雨后, 及时清理路面上的积水, 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1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6、道路作业后无浮土二、三级道路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 路面呈现本色。

7、道路无散落垃圾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 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8、道路无砖头石块等杂物, 路牙、树坑、边沟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 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9、雨水口无污物、污垢, 冬季无结冰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 冬季无结冰。

10、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 冬季无结冰 路面无积留污水, 无大面积污渍, 冬季无结冰。

11、绿地或隔离带无白色污染 二、三级道路每百平方米不超过3处, 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12、道路行树上无树挂 树上无白色垃圾。

13、小广告清理及时, 日产日清 道路路面、两旁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张贴小广告(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

14、废物箱(果皮箱)及时清掏 不满冒, 及时清理, 保持箱体地面周围整洁。

15、废物箱(果皮箱)外观整洁, 摆放整齐 箱体外观无污垢, 摆放整齐,

无倒放、乱摆现象。

16、收运设备运输中无遗撒。

17、收运设备外观整洁，无满冒。

18、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和连接道路保洁质量一致 阶梯、扶手干净，两侧墙面、地面无乱贴、乱画。

19、环境保障专项任务（扫雪铲冰、大风扬尘、白色污染和防汛、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活动、外事活动、要事活动、特勤任务等））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

20、人工清扫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21、人工清扫。在清扫过程中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22、机械清扫。每日6:00 前完成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8\text{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23、机械保洁。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15\text{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24、机械捡拾。在作业过程中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25、机械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8\text{km/h}$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26、机械冲刷。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前完成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20\text{km/h}$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甲方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北京

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款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四款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查评分办法,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考核期末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期终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上考核期的季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1428.895456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

第二款 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分四次)支付,第二季度初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25%,第三季度初支付第二季度服务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50%,第四季度初支付第三季度服务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75%,次年第一季度初支付上一年第四季度服务费,支付到最终支付金额的100%。

最终支付金额=中标金额-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他应扣减金额。(实际支付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款 考核

- 1、每季度得分在 80 分以上为优,可得到季度合同款的 100%;
- 2、季度得分在 70 分以上不足 80 分定为良,可得到季度合同款的 95%;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 3、不足 70 分定为业务工作不合格,实付金额为当季度合同款额的 80%;

4、每考核季度乙方受到采购人1次警告扣除本季度承包额的2%；受到采购人2次警告扣除本季度承包额的5%；乙方每季度受到采购人1次整改通知的，根据整改结果扣除本季度承包额的3%-10%；

5、考核季度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当季承包额的2%；考核季度内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当季承包额的5%。

6、合同期内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因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不进行续签，但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续签

第一款 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有续签合同意向的，应先与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确认未来三年的资金安排，且应将续签条件等有关事项在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明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先签订框架协议，再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先签订框架协议，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八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西北旺镇合同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25日